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本席認為本件應有受理價值，簡述理由如下：

一、未成年子女不是父母可隨時打包帶走的行李

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雖然規定於民法（民法第 6 條規定參照），但這樣的規定，目的在嚴正宣告：「人生而獨立，任何人都不屬於其他人」的法律原則，因此雖然是民法的規定，但已成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的法律原則之一。這樣的法律原則，即便在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間依然適用，子女一旦出生，即有權利能力而有獨立人格，既不從屬於父母，更不是父母可隨時打包帶走的行李。

二、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效力射程，尚不能完全涵蓋本件原因案件

於親子非訟程序，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是未成年子女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固然經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闡述明確。但本件聲請的原因案件，是有關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及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與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原因案件，為法院於酌定父母親權時所為命交付子女的暫時處分事件，並不完全相同。何況本件原因案件，除有關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的保障外，尚有未成年子女請求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其利益，是否為憲法要求的問題，尚非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能完全涵蓋，有另為憲法判決以進一步闡述的必要性。

三、親子非訟事件，未成年子女為實質當事人，有參與程序的權利

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最基礎內涵不外乎：「人民未參與訴訟者，不受裁判效力的拘束，人民應受裁判效力拘束者，應有參與訴訟的權利。」憲法雖使用「訴訟」一詞，但不以訴訟程序為限，一切法庭程序，都包括在內。關於親子非訟事件，不論是酌定父母親權行使或停止親權、監護人的選任、變更或停止監護權、交付子女、扶養或終止扶養等，未成年子女都是法院裁判結果的承受者，依前述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內涵，當然應該使其有參與程序的機會，於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的能力及意願，而且客觀上陳述意見為可能時，應使其有向法院陳述意見的機會。即使是現行家事事件法，也是基於前述憲法的要求，將親子非訟程序中的未成年子女，等同實質當事人看待，因而規定未成年子女應以關係人的身分受聲請書狀的送達（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第 7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參照）、受法院通知參與程序或聲請參與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參照）、於程序中表達意願或為陳述（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參照）及對法院的裁定不服時，得為抗告（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規定參照）。

對照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被害人既非程序當事人，更非承受程序結果的人，但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仍認為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陳述，是被害人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本席針對該解釋是持不同意見），怎會於親子非訟程序中，就為實質當事人且承受法院裁定結果的未成年子女，却認為憲法並不保

障其陳述意見的權利？其間反差之大，豈可以道里計？

四、憲法是保障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的權利，而不是課其有陳述事實的義務

（一）民事程序當事人所為意見陳述，有截然不同的二種性質。其一，為本於程序主體地位，受憲法保障程序權所具體化的各種意見陳述；其二，為健全審判制度的運作，由法律課予協助法院發現真實的義務。這二種意見陳述，在憲法上的地位完全不同，在討論是否受憲法保障的層次上，必須有明確分辨。在親子非訟事件未成年子女為實質當事人，因此，前述類型的分辨，一樣適用於未成年子女於親子非訟程序所表達的意見。再申述如下：

1. 首先，當事人本於程序主體地位所為的意見陳述，是為建構法院據以裁判的訴訟法律關係，所為的程序行為。程序法中規定當事人可以做的或應該作的行為。例如管轄合意、仲裁契約、訴訟委任、選定當事人、本案聲明（如訴之聲明、追加、減縮、反訴、上訴、抗告聲明等）、捨棄、認諾、撤回、和解、調解、非本案聲明（如證據聲明及程序違法的異議）、聲請、通知、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主張、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言詞辯論等等，除了後述以類似證人地位所為的陳述外，都包含在內。

2. 其次，為了協助法院發現真實，法律乃規定當事人也有將其所知悉的事實，向法院陳述以作為法院認定事實的證據，也就是居於類似證人的地位，陳述一定事實。

3. 上開兩種陳述，在憲法上的保障上，顯然不同。前者，是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的具體化，例如基於處分權主義，未經當事人以起訴或上訴聲明的事項，法院不得審判；基於辯論主義，未經當事人陳述的事實，法院不得據為裁判依據，當事

人雙方不爭執的事實（如自認），法院應受拘束，不得進行證據調查；未經合法通知當事人到場，法院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當事人基於當事人地位所為陳述或不陳述，原則上僅作為全辯論意旨的一環加以斟酌；後者，為使法院發現事實真相，法律所課予當事人協力的義務，情況類似第三人有作證的義務，是基於司法權運作的必要以法律課予人民的義務。但為避免過度影響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的陳述權，所以必須由法院認有必要時，才依職權發動，並依當事人訊問的程序進行（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 以下規定參照）。依照當事人訊問的程序所為陳述，是證據方法之一，以當事人的陳述充當證據，當事人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結果者，法院得科以罰鍰，相關訊問程序亦多準用證人程序。因此，如果依據其他證據，待證事實已明確者，法院即無訊問當事人必要，就如同此種情形下，法院不必就當事人聲請訊問的證人為訊問一樣（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參照）。

（二）在採辯論主義的事件，當事人依當事人訊問程序所為的陳述，僅為證據資料，仍然須經當事人（包含他造當事人）本於程序主體地位予以援用或表示意見，始能成為訴訟資料而作為法院認定事實的依據。即便原因案件是職權探知事件，所有證據資料，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換言之，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為陳述，具有引導、甚至拘束法院審理方向的效力，此一陳述，其內涵當然可以包含請求法院調查證據的聲明、對證據調查必要性與真實性的意見等，法院於依調查證據結果，判斷待證事實真偽（包含對他造為當事人訊問）前，必須先經當事人本於程序主體地位，就該證據調查有關程序及結果表示意見，若以事實已明確為由，拒絕當事人本於程序主體為陳述，該程序即違法。

(三)法律規定在親子非訟事件，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是在貫徹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及人格尊嚴，屬於第一類型的陳述，而非以未成年子女的陳述作為證據。換言之，於親子關係的非訟事件，未成年子女為實質的當事人，保障其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是保障其基於當事人地位的陳述機會，而非課予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的義務，並以其陳述供法院據為認定事實的證據方法。故不能以事實已經明確，認為沒有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的必要，就如同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不能以事實已明確，即禁止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一樣，否則就完全混淆了前述二種不同的陳述性質，並剝奪了當事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

未成年子女所受陳述意見權的保障，即使在判斷因父母是否濫用親權或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民法第 109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參照）停止親權聲請案，也無不同。此時未成年子女的意見，可以包括針對法院所調查的證據（包含證人之證言、物證或其他證據），表示贊成、反對的態度，甚至請求法院調查其他證據或其對父母一方的行為的感受（是否已達濫用親權）的意見等。這些意見都不是以未成年子女的陳述，作為判斷事實的證據，而具有指引、建議法院如何進行證據調查或認定事實的意見，是在法院判斷有無濫用親權之前所應進行的程序，除非未成年子女客觀上不能陳述或不願意陳述，否則必須經過這一個程序，法院才能進一步判斷有無濫用親權的事實。若將未成年子女的陳述，定位為與事實認定有關，實已誤解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意旨。

五、就原因案件停止親權、選任監護人的聲請及交付子女

的反聲請，均直接影響聲請人二的利益

原因案件有停止親權、選任監護人的聲請事件及交付子女的反聲請事件，基於家事事件應統合解決的基本原則（家事事件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法院於審理停止親權聲請的同時，也必須同時就選任監護人的聲請案及交付子女的反聲請案一併聽取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意見。因為一旦法院認為相對人有停止親權的事由時，即必須為停止親權並選任監護人的裁定。反之，如法院認為相對人並無停止親權的事由，即必須就聲請人一是否應交付聲請人二予相對人的反聲請為裁定。法院不能等到停止親權的聲請有無理由確定後才就選任監護人的聲請案或交付子女的反聲請進行審理，否則即違反家事紛爭統合解決的立法意旨。因此，本件原因案件的審理，必須使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二，同時就停止親權、選任監護人及交付子女的聲請及反聲請，均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自屬當然。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停止親權部分，聲請人二無利害關係之見解，尚難贊同。

六、未成年子女即使未參與原因案件的程序，也不妨礙其憲法審查聲請權

（一）按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是未成年子女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因此，於親子非訟程序，固然應該讓未成年子女有參與程序及陳述意見的機會，但並非謂未成年子女有參與程序或陳述意見的義務，法院不得以未成年子女未參與程序或未於程序中陳述意見，即為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的裁定。縱使未成年子女未參與程序且未於程序中陳述意見，仍得於裁判後，視裁判結果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提出抗告（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規定參照）。因為未成年子女可能隨著年齡增長，無法

自始即參與非訟程序，但不能因此剝奪其對不利的裁定提出不服的權利。另一方面，強制要求未成年子女於非訟程序即必須參與，亦形同強制將未成年子女自始捲入父母間的紛爭，對未成年子女而言並非有利。因此，與其強制未成年子女自始即須參與程序，不如賦予其得依裁定結果，再決定接受該裁定或對之不服而提起抗告的機會。基於同一法理，縱使未成年子女未參與原因案件的程序，仍不能排除於原因案件終結後，得針對該原因案件的裁定及所適用的法規，聲請憲法審查。

(二)本裁定多數見解肯定未成年子女縱未參與本聲請案的原因案件，但仍可以對原因案件的終局裁定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系爭裁定三)聲請憲法審查，此一結論固值贊同。然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未成年子女聲請憲法審查，原則上仍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但因本聲請案的原因案件，涉及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如仍應一律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聲請人二相關權利即難獲得有效保障，於此特殊情形，准許該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二得以自己名義聲請憲法審查。本席針對此一見解，則難贊同。

蓋本於未成年人具有獨立的人格，關於其自身身分及人身自由事項，應尊重其獨立自主的意思的法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成年人就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事件，只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或滿7歲或有意思能力，即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規定參照)，可以該未成年人自己名義進行家事事件程序，無須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只有在未成年人無程序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又無利益衝突之虞的例外情形下，始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換言之，若未成年人無程序能力，但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有困難，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即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未成年人的利益，為一切

程序行為，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因此，與有關未成年人身分或人身自由事件，原則上是由該未成年人或程序監理人為之，而非其法定代理人。

要言之，與未成年子女身分與人身自由有關的家事事件，法律保障未成年子女有其獨立自主的決定權，因此其對於家事事件所表達的意見，可以與聲請人或相對人任何一方相同或不同，也可以表達與聲請人及相對人雙方均不同的意見。所以由未成年子女以自己名義進行程序是原則，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為程序行為，才是例外。

上述應由未成年子女以自己名義進行家事事件程序的原則，在家事事件程序終結後，就該程序的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審查時，亦應維持，如此方能貫徹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的意旨。

七、本件有值得受理的憲法重要性

具憲法重要性是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的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所謂憲法重要性，指個案所涉的憲法問題，有予以澄清的必要，或個案所涉及的憲法問題，有超越個案的普遍性而言。本件聲請人一於法院審理中一再請求法院應聽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見並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法院均認為無必要，聲請人一並據以為向最高法院再抗告的理由，而系爭裁定三，認為聲請人一之抗告理由，僅為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的問題，非適用法令有錯誤，不能作為再抗告第三審的理由。可知系爭裁定三是將未成年子女的陳述，定位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內容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然而，這樣的見解，與最高法院向來所持的見解，凡原審未使子女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者，即將原審裁定廢棄（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抗

字第 123 號、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1 號及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 號等民事裁定)，重點在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機會的保障，而不在未成年子女的陳述，其證據價值如何，有所不同。因此，本件有透過憲法法庭的判決予以釐清的必要性，而具有憲法重要性。

八、本件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按聲請是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為憲法審查的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就聲請人一而言，法律既允許其得為原因案件中聲請停止親權及選任監護人的聲請人，以及交付子女的反聲請的相對人，參與聲請及反聲請程序並承受裁定的結果，其於該程序中應有的程序保障，自然是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訴訟權的內涵。聲請人一既主張於原因案件的程序中，未受充分的程序保障，即為不利的裁定，若能經憲法裁判審查而獲得有利判決並將系爭裁定三廢棄，其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即能貫徹。從而應認為聲請人一聲請本件裁判憲法審查，是為貫徹其基本權利所必要，而應予受理。

就聲請人二而言，原因案件審理的結果，攸關其實際生活環境是否將發生重大改變，與其利益有直接關係。原因案件審理的結果，如是違反聲請人二的意願，聲請人二本得依法聲請不服（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因此，對於違反其意願的系爭裁定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認為是貫徹其基本權利所必要。申言之，在選任監護人的聲請及交付子女的反聲請部分，審理結果可能改變聲請人二的監護人或生活環境，對聲請人二的利益有重大影響，本不待言，即使於停止親權的聲請，如聲請有理由，法院即須選任監護人，聲請人二即面臨

監護人的改變；如停止親權的聲請無理由，則相對人交付子女的反聲請，可能即有理由，如此，聲請人二即須離開其現在生活地，隨其母親到中國大陸生活。因此無論是停止親權、選任監護人的聲請，或交付子女的反聲請，對於聲請人二而言，都有重大影響，基於聲請人二為實質當事人，應尊重其為程序主體及人格尊嚴的憲法要求，自應使其於原因案件的程序，有參與程序及陳述意見的機會。然系爭裁定三維持下級審見解，認為無使聲請人二為陳述意見必要，而為其不利的裁定，已然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格尊嚴，僅能經由裁判憲法審查，將系爭裁定三廢棄，始能貫徹其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是聲請人二為本件憲法審查的聲請，確為貫徹聲請人二基本權利所必要，應予受理。